附件三、申請補助款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：（填寫團體名稱）	統一編號：
計畫名稱：	

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於接獲貴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署補(捐)助款：

一、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3 條辦理。

二、本單位對補(捐)助款應切實運用，如有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貴署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本單位停止補(捐)助 1 年至 5 年。

三、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(捐)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

四、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與金額。如有重複、超出所須經費、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繳回貴署補助款。

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、民意代表配合款等(請逐一填列)	項目	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	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(%)
	合　　計		（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）	100%

此　　致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立書人

商圈組織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與職稱：

立案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（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）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基金)補(捐)助款者(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)，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。

2.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，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。

請務必填寫

申請補助身分聲明書

〔機關團體使用〕

填報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____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茲向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□是□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＊勾選「是」者，如補助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機關團體印信蓋印處

此致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經辦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